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4 月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

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7 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总经理庄志青先生

三、见证律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二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听取议案报告并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进行表决时，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统计表决票，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11.15 万股，预留授予 8.8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

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